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恪守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事项及定期报告认真审核，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现就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陈工、林兢及董事陈东组成，陈工为主任委员。2016 年 3 月，赖志军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增补董事陈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林兢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年审机构就 2015 年度年报、内控审计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厦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内控预审情况，并听取了审计部《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2016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讨论，主要包括选择形式，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等方面。会议认为，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重新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程序，非审计服务未损害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3、2016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签字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就公司2015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稿前相关会计事项进行沟通。

4、2016年12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年审机构就2016年度年报、内控审计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6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内控预审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年度财务报告

2016年，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讨论审计计划。与负责年审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明确了审计工作的完成时间。

2、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事项。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

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其按预定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审核财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认为出具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情况。

4、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第三次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的意见，认为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片仔癀公司 2016 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选择、评估和建议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高审计质量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致同所已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鉴证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华兴所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并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颁发的金融审计资格

等，系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华兴所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主要有以下工作。

- 1、 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
-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 鉴于公司未来投资项目日益增多，建议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加强过程审计，充分披露风险，为董事会、经营层做出科学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并于实施期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后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保

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的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面的实施和充分的实现。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五）审核公司关联方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